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的 环城绿带养护经费（包件5 金海湿地、唐丰、张家浜公园（曹路、唐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城绿带养护经费（包件5 金海湿地、唐丰、张家浜公园（曹路、唐镇段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7524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836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1日

